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根据竞拍结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根据竞拍结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，是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订立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合法合规，定价依据合理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布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遵循相关回避制度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冯震远、俞毅、杨鹰彪

2020年7月2日